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 2011 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發出《2011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擬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杭總部召開本公司 2011 年度股東大會。

2012 年 5 月 3 日，公司董事會收到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西興杭”）（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 6,316,353,18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 28.96%）提交的《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詳見附件 1），公司下屬分公司紫金山金銅礦於 2012 年 4 月底取得新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因新證的許可範圍與公司現行營業執照的經營範圍不相符，建議公司對《章程》第十一條進行修改，將主營範圍中有關“金礦、銅礦的露天/地下開採（僅限分支機構）”變更為“銅礦金礦露天開採（僅限分支機構）”，並儘快辦理相關營業執照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第 68 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 14 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董事會認為：該股東提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同意將該臨時提案列入公司 2011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章程修訂（詳見附件 2）及工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經修訂 2011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含有關提案的事項)將於 2012 年 5 月 7 日向股東發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2年5月4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1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據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下屬分公司紫金山金銅礦於2012年4月底取得新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因新證的許可範圍與貴公司現行營業執照的經營範圍不相符，貴公司須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相關營業執照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因貴公司已於2012年4月12日發出《關於召開2011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為使貴公司儘快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本公司特向貴公司董事會提議增補《有關修改章程的提案》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貴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建議貴公司對《章程》第十一條進行修改，將主營範圍中有關“金礦、銅礦的露天/地下開採（僅限分支機構）”變更為“銅礦金礦露天開採（僅限分支機構）”，即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為：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礦產資源勘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詳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銅礦金礦的露天開採（僅限分支機構）**；金銅礦選、冶；礦產品、普通機械設備研製及銷售；黃金製品的零售；信息技術服務；工業生產資料（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車）、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銷售；水力發電；對礦業、酒店業、礦山工程建設的投資；對外貿易。（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

特此致書！

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附件2

章程修正議案

為使公司儘快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以配合紫金山金銅礦於2012年4月底取得的新《安全生產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建議對公司現行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1. 第十一條

原章程條款：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礦產資源勘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詳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金礦、銅礦的露天/地下開採（僅限分支機構）；金銅礦選、冶；礦產品、普通機械設備研製及銷售；黃金製品的零售；信息技術服務；工業生產資料（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車）、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銷售；水力發電；對礦業、酒店業、礦山工程建設的投資；對外貿易。（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

擬修改後的條款：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礦產資源勘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詳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銅礦金礦的露天開採（僅限分支機構）；金銅礦選、冶；礦產品、普通機械設備研製及銷售；黃金製品的零售；信息技術服務；工業生產資料（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車）、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銷售；水力發電；對礦業、酒店業、礦山工程建設的投資；對外貿易。（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